

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文件

虞建〔2020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
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上虞区房地产管理中心：

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得通知》浙财建〔2017〕99 号文件精神，中央财政下达我区 2017 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 万元，专项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7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给你们，请你们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希望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〔2017〕2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足额到位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截留和挪作他用。

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2 日

